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0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或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拟定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5、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文件；
-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

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因股票期权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5月15日